#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至少包括一名会 计专业人士。

####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 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 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审议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议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 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 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3) 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但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第六条 公司发生本规则第五条第(一)项所述交易(受赠现金资产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所述对外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第三章 董事长

**第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牛和罢免。

第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份、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30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以

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0 万元以内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 0.5%以内的关联交易:

- (八)决定本规则第五条第(一)项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万元:
-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

(九)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 3,000 万元以上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购买、销售产品、提供或接受服务有关的合同等);

上述交易事项董事长权限以下部分由总经理行使。

(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 该等规定。

**第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四章 董事会的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担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十四条** 根据股东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可以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议案

第十五条 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时可以提出临时董事会议 案。

董事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董事会的职权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第十六条 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在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时提出临时董事会议案外,其他向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应在董事会召开前 10 日送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董事会审议议案。如董事长未将提案人提交的议案列入董事会审议议案,董事长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提案人不同意的,应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的方式决定是否列入审议议案。
- **第十七条** 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生产经营事项可以下列方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由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后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
- (二)有关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总监会同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共同拟订后向董事会提出;
- (三)涉及公司的对外担保、贷款方案的议案,应包括担保或贷款金额、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贷款的用途、担保期限、担保方式、贷款期限、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等。
- **第十八条** 有关需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人事任免的议案,董事长、总经理应分别按照其权限向董事会提出。

**第十九条** 有关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由总经理负责拟订并向董事会提出。

**第二十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逐一征 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 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 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 交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 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通知到达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电子邮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二十九条 除本章所述因公司遭遇危机等特殊或紧急情况时召开的临时

董事会外,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按本章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 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一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 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五)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三十二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 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 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或者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 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 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对于列入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或事项,在进行表决前,应当经过认真审议讨论,董事可以自由发言,董事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

**第三十六条**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 拒不选择的, 视为弃权: 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 视为弃权。

-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如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制作董事会表决票。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一) 董事会届次、召开时间:
  - (二) 董事姓名:
  - (三)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 (四)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 (五) 对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 (六) 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投票的董事,除自己持有一张表决票外,亦应代委托董事持有一张表决票,并在该表决票上的董事姓名一栏中注明"受某某董事委托投票"。

第三十八条 采取传真方式进行表决的,参与表决的董事应当按照通知或者

会议主持人的要求在发送截止期限之前将表决票传真至指定地点和传真号码,逾期传真的表决票无效。

第三十九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 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 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其他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 **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决议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验票。
- **第四十二条** 除本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同意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 形成决议。
-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做出决议,但注册会计师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会议首先应当根据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外的其它财务数据均已确定)做出决议,待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再就相关事项做出

决议。

**第四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四十六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 第九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四十七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进行全程录音。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 **第四十九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 第五十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纪要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五十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如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代表、也未在董事会召开之时或者之前对所议事项提供书面意见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 第十章 决议执行

**第五十三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修订本规则:

- (一)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者制定并颁布新的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超过"、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